

# 团体标准

## 《头部企业评价指标》

###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次

1 工作概况.....	1
2 标准定制的必要性和意义.....	4
3 标准编制原则.....	4
4 标准条文说明.....	5
5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 1 工作概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价格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头部企业评价指标》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于2024年批准立项，北京市价格协会为该项团体标准制订的负责单位，《头部企业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任务完成时间为2026年4月1日。

### 1.2 协作单位

此项标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管理，由北京市价格协会牵头制订，由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北京大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深圳市前海伟创咨询有限公司、京卫惟科生物科技孵化（北京）有限公司等参与编制。先后邀请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评估机构、企业代表等参与讨论和修订，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适用性和行业代表性。

### 1.3 主要起草人及主要工作

2024年12月，北京市价格协会及主要起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标准制订工作组。

2024年12月22日，工作组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确认分工及人员安排，确定编写思路与框架，形成《头部企业评价指标》草案。工作组主要编写人员参会，项目负责人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必要性和目标，对标准编制工作以及标准在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了宣讲，指出本次标准编写工作对企业及其所在区域与所在行业应该起到良性、健康机制导向。会议形成并确认了《头部企业评价指标》工作组讨论稿1.0。

2025年2月21日，工作组在北京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工作组主要编写人员参会，北京标准化院、国家统计局景气中心、全联民办教育出资者商会等相关单位专家到会指导并参与讨论，对标准中术语定义和评价原则等给予指导，明确标准应具备的引导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评价指标过于复杂。会议汇总前期调研结果，对指标结构进一步优化，强调头部企业的市场表现，明确从财务绩效角度确定核心指标加修正指标的双层评价模式，重点讨论了指标的可获取性、行业差异性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力。会议形成并确认了《头部企业评价指标》讨论稿2.0。

2025年6月16日，工作组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会议形成《头部企业评价指标》工作组讨论稿

3.0。各参编单位对本标准进行讨论，北京价协标委会进行技术指导，标委会相关负责人强调要增强评价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会议从范围、应用文件、术语定义、指标设计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准备文件等方面对标准草案的整体框架进行充分讨论，对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术语使用准备，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会议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简化指标体系，聚焦“营业收入”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引入“市场集中度”作为行业分类依据，科学确定头部企业数量。

2025年12月28日，标准编写组在北京召开第四次工作组会。北京市价格协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乡村发展公益慈善基金会、北京大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深圳市前海伟创咨询有限公司、京卫惟科生物科技孵化（北京）有限公司等9余家参编单位参加会议，会议对标准的内容、术语以及合规性、合法性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形成《头部企业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决定于2026年1季度向社会征求意见。

## 2 标准定制的必要性和意义

随着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头部企业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中的引领作用日益凸显。科学、客观、规范地评价头部企业，有助于引导企业树立高质量发展导向，增

强核心竞争力；有助于为政府施策、行业管理、市场投资提供参考依据；有助于推动形成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的市场生态；有助于促进资源向优质企业集聚，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当前，各类评价活动繁多，但评价标准不一、指标重叠、导向模糊等问题突出。制定本团体标准，旨在建立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的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行为，提升评价公信力，为头部企业认定提供统一、透明的参考框架。

### 3 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定制的主要原则有：

- a) 依法依规：遵守相关的政策法规，尤其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 b) 科学适用：指标体系设计兼顾专业性与可操作性，数据来源公开、可靠；
- c) 引导发展：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动态开放原则，允许根据不同行业、区域特点进行适应性调整；
- d) 结构规范：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4 标准条文说明

### 4.1 评价指标设计思路

本标准从最初的六大类综合评价，逐步优化为核心指标为主、辅助指标为辅的递进式评价模式。核心指标直接反映企业规模与市场地位，辅助指标用于补充验证，确保评价结果更加全面、公正。

#### 4.2 评价方法

引入“市场集中度（ $CR_4$ ）”分类法，将行业竞争类型划分为六类，并对应确定头部企业数量，增强评价的科学性与行业适配性。明确三类头部企业（综合性、行业性、行业区域）的认定路径，体现分类评价、精准画像的思路。

#### 4.3 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自我诊断、行业对标、政策支持参考等场景。标准强调评价应由独立第三方实施，结果独立发布，确保评价过程的公正性与公信力。

### 5 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标准编制之日尚未发现与计划编制标准相冲突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